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9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逸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周瑞德110年度訴字第6924號給付差額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1萬7,1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0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